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014703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檢核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之教育行政編組運作、教學實施現況檢視，經費及設備編列與規劃設置，俾利各類藝術才能班發展短、中、長期專業藝術教育。
- 二、強化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規劃與教學、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果，確保藝術才能之教學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肆、訪視對象：

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已設立藝術才能班達一年以上之各學校(如附件 1)。

伍、輔導小組成員：

縣府就藝術才能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專長教師(含退休教師)、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遴聘之。

伍、辦理期程及方式：

- 一、訪視時間：訂於 111 學年度~113 學年度辦理，依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等三類進行檢核訪視。
- 二、訪視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訪視期程以三年一期，第一年為實地訪視，第二、三年以書面資料檢核及追蹤輔導訪視辦理，相關期程如下：

學 年	111 學年度	112 學年度	113 學年度
辦 理 方 式	實地訪視	書面檢核/追蹤	書面檢核/追蹤

(二) 「實地訪視」辦理方式：

- 1、請各校依據「藝術才能班訪視檢核表」於實地訪視前一週，繳交各項檢核資料至本縣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員。
- 2、訪視當日由校長或主任依據「藝術才能班訪視檢核表」項目進行簡報。
- 3、準備訪視會場(1間)、訪談會場(1間)及各項資料之整理與陳列。
- 4、由校長主持簡報及綜合座談，並邀請相關行政主管及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參加座談會。
- 5、訪談之參與學生，由學校準備藝術才能班學生名單，訪視當日由訪視小組召集人抽取各年級學生3位、教師代表2位(含藝術老師與班級導師)。
- 6、實地訪視流程表如下：

	早上	內容	主持人	備 註
	下午			
1	09:20~09:35	學校簡報 (15 分鐘)	校長 輔導小組	訪視委員請於上午 9:10 到校/下午 1:20 分到校。
	13:30~13:45			
2	09:35~10:15	資料檢視 (40 分鐘)	校長 輔導小組	請依檢核指標陳列書面資料
	13:45~14:25			
3	10:25~10:55	人員訪談 交流與對話 (30 分鐘)	輔導小組	請安排小型會議室供委員與藝才班教師、學生面談
	14:25~14:55			
4	10:55~11:25	空間檢視 參觀學校 (30 分鐘)	校長 輔導小組	檢視藝術才能班相關空間及設施設備
	14:55~15:25			
5	11:25~12:00	綜合座談 (35 分鐘)	校長 藝才班教師 輔導小組	
	15:25~16:00			

(三) 「書面檢核」辦理方式：

- 1、請各校依據「藝術才能班訪視檢核表」於書面檢核前一週，繳交各項檢核資料至本縣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員。
- 2、由本縣藝術才能班輔導小組委員進行書面檢核。
- 3、書面檢核尚有不足或疑慮者，由上開委員進行到校訪視。
- 4、到校訪視辦理模式與「實地訪視」相同。

三、訪視資料與檢核指標：由各藝才班學校填寫藝術才能班訪視檢核表(如附件 2)，經校內逐級核章，並佐證補充相關書面資料，不超 30 頁為原則，印製 1 式 3 份。

陸、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核定與獎勵：

- 一、訪視或書面審查成績優等者，將納入次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相關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參考。
- 二、訪視及書面審查成績優等（85分以上）之學校，主要承辦人員至多2人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至多2人嘉獎1次。
- 三、受訪學校，應就未通過訪視或書面審查之項目提改善計畫函送本府備查，並接受輔導。確實執行一學期後，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輔導成果報告。
- 四、訪視結果未達75分者，列為追蹤輔導學校，第二年若仍為待追蹤輔導學校則裁減班級數。

柒、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名單

學校名稱	美術班	音樂班	舞蹈班
竹崎高中	◎		
竹崎高中(國中部)	◎		
新港國民中學	◎	◎	
朴子國民中學	◎	◎	
義竹國民中學	◎		
民雄國民中學	◎	◎	◎
大吉國民中學	◎		
東石國民中學		◎	
水上國民中學		◎	
大林國民中學		◎	
中埔國民中學			◎
竹崎國民小學	◎		
興中國民小學	◎		
南新國民小學		◎	
民雄國民小學	◎		
水上國民小學			◎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檢核表

_____學年度

一、基本資料

校名(全銜)	嘉義縣_____區(市鄉鎮)_____國民小學					
	_____縣立_____國民中學					
	_____縣_____高級中學國中部(高中部)					
說明：1.「學校校名」請填寫全銜，不可縮寫。 2.「國民小學」校名應請填入「區(市鄉鎮)」。 						
學校地址 (含五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 嘉義縣_____區(市鄉鎮) _____					
	說明：「郵遞區號」請填入五碼。					
班 別	☐ 美術班 ☐ 音樂班 ☐ 舞蹈班 ☐ 其他，_____班					
	說明：1.在方格□內打「√」。 2.班別勾選「其他」，請在後面的橫線上填出班別名稱。					
藝才班班級 及學生數	級別	_____年級	_____年級	_____年級	_____年級	合計
	班名	_____班	_____班	_____班	_____班	_____班
	學生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	_____人
	說明：1.班名：如三年級忠班，請在_____班的橫線上填「忠」字，如果為三年級9班，請在_____班的橫線上填「9」。 2.合計下方的「班」，是指左方各年級的總班級數，如三、四、五年級各一班合計為3個班，請將合計的_____班，橫線上填「3」。					
設 班 年 月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	核准單位	嘉義縣政府	
				核准文號	府教特字第_____號	
	說明：1.設班年月，是指以〈藝術教育法〉設置的藝術才能班。 2.核准單位及文號，是以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為準。					

專任教師 學歷和人數 (以任教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門課程教師)	藝術科系						非藝術科系						合計			
	大學		碩士		博士		大學		碩士		博士				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	取得教師證人數						取得教師證人數						合計			
	說明：「專任教師」是指以任教藝術才能班之 <u>藝術專門課程</u> 教師。(一般課程教師不屬之)															
代理教師 學歷和人數 (以任教藝術專門課程之代理教師)	藝術科系						非藝術科系						合計			
	大學		碩士		博士		大學		碩士		博士				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	取得教師證人數						取得教師證人數						合計			
	說明：「代理教師」是指以任教藝術才能班之 <u>藝術專門課程</u> 代理教師。(一般課程教師不屬之)															
外聘專長教師 職級及人數	教 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講 師		有教師證		無教師證		合計		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男	女
	藝術科系						非藝術科系									
	博士		碩士		大學		其他		博士		碩士		大學		其他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說明：1.「外聘專長教師」是指以任教藝術才能班之 <u>藝術專門課程</u> 者。 2.請填寫 <u>全部</u> 外聘專長教師有教師證及無教師證人數。															

二、檢核指標項目表(每類班型均需填寫一份)

項目	訪視指標	訪視指標說明	自我檢核情形	補充說明	委員複審	委員建議
一、行政與管理(百分之二十)	(一) 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具體課程計畫 10%	1. 成立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」與其具體運作。 2. 課發會納入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，並審查課程計畫。 3. 請檢附具體課程計畫(含各年級課程表)以呈現學校推展藝術才能班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狀況。 4. 研擬學校藝術才能班中長期發展計畫(含空間及教學設備)，並具每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 分) ☐ 優(8 分) ☐ 良(6 分) ☐ 尚可(4 分) ☐ 待改進(2 分)	
	(二) 入學鑑定作業及相關績效 5%	1. 檢附招生宣傳與入學推廣計畫。 2. 檢附完整入學鑑定工作計畫。 3. 於招生與鑑定工作後，辦理相關執行檢討。(檢附相關會議或工作紀錄)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 分) ☐ 優(4 分) ☐ 良(3 分) ☐ 尚可(2 分) ☐ 待改進(1 分)	

	(三) 藝術才能班辦學特色 5%	檢附相關資料說明並呈現辦學特色與發展願景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分) ☐ 優(4分) ☐ 良(3分) ☐ 尚可(2分) ☐ 待改進(1分)	
項目	訪視指標	說明	自我檢核情形	補充說明	委員複審	委員建議
二、師資與研究(百分之三十)	(一) 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經歷與專業表現 10%	1、依員額編制配置教師員額。 2、檢附各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課表供參。 3、編制於藝術才能班之專任教師須於藝才班授足八成課程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分) ☐ 優(8分) ☐ 良(6分) ☐ 尚可(4分) ☐ 待改進(2分)	
	(二) 師資多元性與專業性，以及其開授課程之配當性 10%	1、訂定兼任教師招聘(續聘)與管理辦法。(含兼任教師聘任之經費配置) 2、檢附各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課表供參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分) ☐ 優(8分) ☐ 良(6分) ☐ 尚可(4分) ☐ 待改進(2分)	

	(三) 參與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研習」之情形 10%	1、每校至少薦派 1 位行政人員參加。 2、每校每位藝才班專任與兼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場研習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 分) ☐ 優(8 分) ☐ 良(6 分) ☐ 尚可(4 分) ☐ 待改進(2 分)	
項目	訪視指標	說明	自我檢核情形	補充說明	委員複審	委員建議
三、課程與教學(百分之四十)	(一) 藝術才能專門課程安排與執行情形 10%	1、依據課程基準安排藝術才能專門課程。 2、請檢附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門課程執行情形及教學大綱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 分) ☐ 優(8 分) ☐ 良(6 分) ☐ 尚可(4 分) ☐ 待改進(2 分)	
	(二) 多元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評量之運用 5%	1、訂有術科評量規準及執行辦法。 2、檢附相關執行資料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 分) ☐ 優(4 分) ☐ 良(3 分) ☐ 尚可(2 分) ☐ 待改進(1 分)	
	(三) 學生學習輔導之執行情形與建立 5%	1、訂有學生生涯輔導計畫以及其執行情形。 2、畢業生長期就學情形追蹤。 3、訂有學習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機制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 分) ☐ 優(4 分) ☐ 良(3 分) ☐ 尚可(2 分) ☐ 待改進(1 分)	

	(四) 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資訊平臺設置 10%	檢附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資訊分享平臺之具體實例供參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10分) ☐ 優(8分) ☐ 良(6分) ☐ 尚可(4分) ☐ 待改進(2分)	
	(五) 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表現 5%	檢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(例如:獎狀)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分) ☐ 優(4分) ☐ 良(3分) ☐ 尚可(2分) ☐ 待改進(1分)	
	(六) 藝術才能班創作及展演成果 5%	具體(或影音)資料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分) ☐ 優(4分) ☐ 良(3分) ☐ 尚可(2分) ☐ 待改進(1分)	
項目	訪視指標	說明	自我檢核情形	補充說明	委員複審	委員建議
四、經費與設備(百分之十)	(一) 經費與社會資源之運用效益 5%	1、請檢附藝才班年度支出及收入經費一覽表(含校內自籌及中央/地方補助經費),並提供相關規劃與運用之情形說明。 2、檢附社會資源挹注之運用及收支結算表,並經相關單位核章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分) ☐ 優(4分) ☐ 良(3分) ☐ 尚可(2分) ☐ 待改進(1分)	

	(二) 空間設置及教學設備之齊備 5%	1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安排空間，並購置設備。 2、盤整並檢附空間及教學設備一覽表。 3、空間情境佈置與教學設備之運用與維護。	☐ 特優 ☐ 優 ☐ 良 ☐ 尚可 ☐ 待改進		☐ 特優(5 分) ☐ 優(4 分) ☐ 良(3 分) ☐ 尚可(2 分) ☐ 待改進(1 分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-	--

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○○學校總體自評報告表 設班類別：

一、前次設班訪視改善情形	
二、現況自評	

三、執行困難	
四、建議事項	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者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